

S231江华香草原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B03-XMZB-0340）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S231江华香草原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30万元，招标人为江华湘水路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资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S231江华香草原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S231江华香草原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资质、近5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或里程不少于25公里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路基、路面）和公路工程隧道（隧道业绩可在不同合同中体现）施工监理业绩，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 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1个标段投标的奖励，奖励后的可投标段数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 个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的投标人，减少1个标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1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2日 23时00分

获取方式：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2023年12月16日时至2023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 图纸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州市交通运输局，0746-636786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湘水路桥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香樟路1号

联 系 人：聂俊杰

电 话：18975123455

电子邮件：7410833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联 系 人：倪芳芳、蒋妹、周建平

电 话： 0731-84447300转2357

电子邮件： 7410833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S231江华香草源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31江华香草源至水口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发改审（202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永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永交批（202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华湘水路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助资金和江华县政府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华湘水路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起点江华县香草源河口与香草源景区公路交叉口，顺接规划S231蓝山县新圩镇至江华县水口镇省道路网工程项目（原X081，桩号：K63+500；原S231桩号：K101+467），终点止于水口镇高滩村水口大桥，与S349（S349桩号：K43+754；原S231桩号：K139+447）以平面交叉相接，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香草河口、庙子源村、欧菜坪村、湘江乡、桐冲口村、山门村、水口镇高滩村；主线全长25.057公里（支线长/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局部困难路段30公里/小时）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8.5米，路面宽7.0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Ⅰ（Ⅰ或Ⅱ）级。现对该项目K0+000-K7+700、K8+500-K19+100、K20+000-K25+067三个路段（含断链），共23.357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K7+700-K8+500、K19+100-K20+000两路段，共1.7公里，路线平纵面指标难以满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30公里/小时（桩号范围）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桩号	长度 (Km)	招标范围
/	K0+000-K25+067	25.057 (含断链)	该项目设置桥梁1916.98米/15座，其中大桥1529.90米/9座（含水口大桥加固利用268.16m/1座），中桥363.08m/5座，小桥24m/1座。全线设置涵洞71道，其中钢筋砼圆管涵65道、钢筋砼盖板涵6道。本项目设置长隧道2630米m/1座，隧道建筑界限为主洞净宽10米，紧急停车带净宽13米，净高5米等的施工监理。

本次招标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1830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0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1080日历天，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7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资质、近5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或里程不少于25公里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路基、路面）和公路工程隧道（隧道业绩可在不同合同中体现）施工监理业绩，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 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1个标段投标的奖励，奖励后的可投标段数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 个标。被湖南省交通运

输厅评为C级的投标人，减少1个标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1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

4.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2023年12月16日时至2023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图纸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壹拾陆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网上获取

户名：网上获取

开户银行：网上获取

账号：网上获取

（2）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在线选择电子保函出具金融机构，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4）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网上办事系统”，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申请，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及选定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电子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5.5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 项目概况

9. 其他

(1)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在宣布开始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化交易系统评审过程,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接通知后在30分钟内完成第二信封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信封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方式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湘水路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
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地 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
沱江镇香樟路1号

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聂俊杰

联 系 人：倪芳芳、蒋妹、周建平

电 话：18975123455

电 话：0731-

84447300转2357、1507451
8862

(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741083326@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八一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431708888013001819975

监督部门：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日升路19号

电 话：0746-6367860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近5年②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具有1个③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或里程不少于25公里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路基、路面）和公路工程隧道（隧道业绩可在不同合同中体现）施工监理业绩。 注：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的0.8-1.2倍（不低于0.8倍，不高于1.2倍）。 ②一般要求近5年，特殊工程业绩可放宽至8年。 ③一般定义为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4项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p> <p>3、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注：</p> <p>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p> <p>3、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p>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已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截止登记，且所属工程项目已完工。</p> <p>5、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网页截图显示的在岗截止日期为准</p> <p>6、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离）。</p> <p>无在岗项目（根据湘交基建规[2019]17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监管平台”被锁定的人员不得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p>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 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规定。（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25.0分 主要人员：35.0分 技术能力：0.0分 业绩：25.0分 履约信誉：5.0分 ……</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	---------------	--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0.6 + 评标价平均值 × 0.4) × (1 - 下浮系数)</p> <p>下浮系数将从 1%~5% 中选取 5 个数，步距不小于 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¹</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0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9.5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	10.0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75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2)	主要人员	35.0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35.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8分；在此基础上，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按合同段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的加3.5分，本项最多加7分。
2.2.4(3)	评标价	1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或者等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p> <p>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分别从1%、1.5%、2%、2.5%、3%五值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0分		<p>投标人近10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p> <p>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分，最多加/分[</p> <p>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7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第四名50%、第五名40%、第六名30%、第七名20%、第八名及以后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50%。]</p> <p>2.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 分，最多加分[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50%。]</p> <p>3.</p> <p>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分，最多加/分</p> <p>注：</p> <p>1.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1次加分。</p> <p>2. 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p>



			<p>术能力总分的3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20%；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20%。</p> <p>3.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p> <p>4.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类别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等工程。上述工程类别应当与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相对应,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p>																				
	业绩	25.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p> <p>2、满足以下条件的业绩增加第1项加1.67分，增加第2项加1.67分，增加第3项加1.66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注：业绩的要求为：</p> <p>近5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每增加1项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业绩进行加分：</p> <p>(1) 按合同段完成过1个单段里程不低于30km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2) 按合同段完成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长度3100米及以上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监理。注：以上2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同一合同段多个隧道工程按一个业绩计算。脚注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且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的1.0-1.2倍（不低于1.0倍，不高于1.2倍）。</p>																				
	履约信誉	5.0分	<p>(1) 信用评价③（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198 1308 1422"> <thead> <tr> <th>年度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一年/分</th> <th>最近第二年/分</th> <th>最近第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2.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A</td> <td>1.75</td> <td>1.05</td> <td>0.7</td> </tr> <tr> <td>B</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C</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如企业当年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其余等级等同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均无信用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每一年度最低信用等级确定。</p> <p>4.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得 / 分</p> <p>5.其他履约信誉，得 / 分</p> <p>脚注：③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5%。</p>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0	0	C	0	0	0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0	0																				
C	0	0	0																				



附件3 项目概况²

一、项目说明

1. 路线起终点、中间控制点

本项目路线起于江华县香草源香草河口与香草源景区公路交叉口，顺接规划S231蓝山县新圩镇至江华县水口镇省道路网工程项目（原X081，桩：K63+500；原S231桩号：K101+467），经庙子口、欧菜坪村、湘江乡、桐冲口村、山门村，终点止于水口镇高滩村水口大桥，与S349（S349桩号：K43+754；原S231桩号：K139+447）以平面交叉相接，路线全长25.057公里。

主要控制点：香草河口、庙子源村、欧菜坪村、湘江乡、桐冲口村、山门村、水口镇高滩村。

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次要集散公路，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25.057公里，其中K0+000-K7+700、K8+500-K19+100、K20+000-K25+067三个路段（含断链），共23.357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K7+700-K8+500、K19+100-K20+000两路段，共1.7公里，路线平纵面指标难以满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30公里/小时。全线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0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为1/100，小桥涵及路基为1/5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建设条件

1. 地形与地貌简况

拟建项目位于江华县湘江乡、水口镇，该区地形以丘陵、低山地貌为主，主要地貌单元为丘陵、低山、丘间冲沟及山间谷地，地形起伏较大。沿线

多为农田，山林及居民村落，地面标高约280-800m，相对标高约520m，沿线山体坡度一般较陡，山体多呈浑圆状，出露的地层有强-中风化粉砂岩、花岗岩、砂岩夹板岩、石英砂岩、灰岩等，地表植被较发育，以灌木、竹林、杉树及低矮乔木为主。

2. 地质与地震简况

据区域地质资料、工程地质调查及钻孔资料，路线走廊带内分布4条断裂构造，现已稳定，未发现新近活动迹象，场区内区域地质较稳定。路线行经地区第四纪全新世以来，地壳相对较稳定，新构造运动微弱。地表覆盖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可-硬塑粉质粘土、圆砾及卵石及第四系更新统粉质黏土、碎石等等，基岩主要为泥盆系中-下统粉砂岩，寒武系上-下统砂岩夹板岩、灰岩、石英砂岩，加里东期花岗岩等，岩层稳定。

综上所述，路线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照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根据《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规定，沿线一般构筑物可采用简易设防，桥梁可按《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规定进行抗震设防。总的来讲，拟建路线区区域地质是稳定的，适宜公路建设。

3. 水文与气象简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属低纬度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寒期短，夏无酷暑，无霜期长，湿度大，晨雾多，风速小的气候特点。据江华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县年平日照时数1758小时，无霜期308天，年平均气温18℃-18.5℃，一月平均气温7.4℃，七月平均气温26.5℃。极端高温39℃，极端低温-5℃，全年10℃以上的活动积温5539.6℃，年平均相对湿度81%，年降水量1510mm，年蒸发量1270mm，降水量大于蒸发量，且静风率高，平均风速1.4m/s，春季阴雨多。

勘察区内主要河流有涔天河水库东河段、麻江，麻江自北向南注入东河

，属于湘江水系。地表径流及河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明显，随季节变化。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本项目为江华县境内的主要集散通道，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服务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带动沿线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本项目位于江华县境内，区域内道贺高速通车后，大大改善了江华县的外部交通条件。尽管外部交通条件得到了改善，但是区域内公路网布局和等级结构欠合理，目前，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有G207、S239、S349、S231等干线道路，较江华县周边的县市，区域内国省干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现有的国省干线比例不高，技术等级水平较低，路况较差；大量交通流向少量干线公路过于集中，造成国省道干线高负荷运行；区域路网地域分布不均衡，西部区域路网较密集，东部区域稀疏，导致公路网运营效率不高。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道路有G55二广高速（永蓝段）、S81道贺高速（湖南段）、国道G207（江华段）、省道S239、省道S349。与本项目的关系为：

二广高速全长共2685公里，是纵贯中国南北的大动脉，其中“二广高速（永蓝段）”距离本项目约30km。本项目主要通过项目起点顺接省道S231（蓝山段）经过荆竹瑶族乡、大桥瑶族乡、紫良瑶族乡后在蓝山县所城镇长浦收费站接入G55二广高速。

道贺高速是湖南道州通往广西贺州地区的一条省级高速公路，是湖南、广西两省区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规划建设的一条区域性骨架公路。距离本项目约40km，本项目主要通过项目终点处与省道S239或省道S349沿江华县城方向驶入国道G207后在S81道贺高速江华收费站接入S81道贺高速。

国道G207江华段与本项目距离约30km，本项目主要通过项目终点处平面交叉接入省道S349沿西行驶经过小圩镇后继续沿西行驶在白芒营镇通过平面交叉接入国道G207。

省道S239为与本次招标项目相交公路，交叉口位于项目桩号K25+810处，省道S239路线总体走向沿涔天河水库东侧河岸布线，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6.5m，路面宽度为6.0m，水泥砼路面，路面状况整体一般，线形指标较

差。

省道S349（江华段）为与本项目终点相交道路，江华段路线起于江华县与广东连州交界处的分水岭，经码市、麻江口、贝江、水口、小圩、连木塘，止于白芒营，与G207线相接。路线全长78.659km，按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h设计施工，路基宽10m，路面宽度为8.5m，为沥青砼路面，全线设计隧道3座，桥梁共55座，路线约1/3沿涔天河水库南侧河岸布线。目前该道路已于2019年10月建成通车。

详见：设计文件及图纸说明

三、建设要求

1.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路线平、纵面设计按照工可、初设及其批复的标准执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的方案执行：全线设计速度为40km/h（局部困难路段限速30km/h），路基宽度8.5m。以达到更好的利用老路路基范围，减少征地拆迁，节约工程造价。采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值	采用的最小值	
1	平面线形	极限最小半径	m	60 (30)	60 (35)	
		一般最小半径	m	100 (65)	100 (9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600 (350)	650 (/)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35 (25)	35 (30)	
2	纵面线形	最大纵坡	%	7 (8)	6.5 (5.9)	
		极限最小半径	凸型	m	450 (250)	/
			凹型	m	450 (250)	/
		一般最小半径	凸型	m	700 (400)	1200 (1500)
凹型	m		700 (400)	900 (2000)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由于路线平纵面指标难以满足二级公路设计40km

/h技术标准而采取降三级公路30km/h设计指标设计段落有K7+700~K8+500段及K19+100~K20+000段，与初设一致。

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25.057km，征用土地844.233亩，其中新征用地691.553亩。其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主要工程数量表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路线长度	km	25.057
征用土地	总数	844.233
	新征用地	691.553
拆迁建筑物	m ²	4198
拆迁电力、电讯	根	409
路基土石方	万m ³	180.23
平均每公里土石方	万m ³	7.19
防护	m ³	81346.12
排水	m ³	23462.60
路面	m ²	174068
桥梁	m/座	1916.98/15
涵洞	道	71
隧道	m/座	2630/1
通道	道	3
平面交叉	处	15
立交	处	1

四、项目总平面图（详见招标文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